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11.03 台內防字第 098020502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1 月 03 日

要 旨：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以「加害人所屬單位」為申訴對象。至「期日」之認定則以性騷擾事件發生日期時間為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

主 旨：為貴會函詢有關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申訴案之受理單位及期日認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98 年 10 月 27 日全聯會字第 09801034 號函。

二、查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次查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6 條規定：「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，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，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」

三、綜上，本法以「加害人所屬單位」為申訴對象，乃著重其與加害人間存有僱用、從屬關係，得以發揮約制加害人之效果，以收防治性騷擾之效。貴公會係為團體會員制，且專門職業人員（如律師、會計師）依法加入公會為執業會員，其個人性騷擾行為與各該公會規範間似無直接關聯，尚難課以相關防治責任，爰與本法第 13 條規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等未盡相同。至「期日」之認定係以性騷擾事件發生日期時間為據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（期日與期間之計算）辦理。

四、檢附「性騷擾防治法 Q&A 」1 冊供參。